

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Families : Structural Fission and Expansion

簡文吟**

Wen-Yin Chien

伊慶春***

Chin-Chun Yi

摘 要

臺灣對於家庭結構的研究業已累積豐碩成果，惟過往研究較少由家庭動態發展的角度來瞭解家庭如何隨著時間進展進行自我結構之分裂與重組。本文以「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研究計畫為分析素材，以回溯性資料替代貫時性資料，由 924 位已婚婦女在各生命階段居住經驗之轉變過程，勾勒台灣家庭內部結構分合的發展軌跡。

研究發現，在各種家庭結構中，核心家庭是最具韌性、最不易改變的結構型態，但隨著子代進入適婚年齡，核心家庭便開始因為已婚兒、媳加入而擴張為折衷家庭，換句話說，臺灣折衷家庭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子代婚姻關係改變所致；相對的，上代折衷與擴大家庭則明顯隨時間不斷分化為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台灣人口學會主辦之 2001 年「兩岸人口老化問題與對策暨台灣人口替代與流動研討會」。

**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Doctoral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核心家庭。在婦女出生至結婚前這段時間內，一直住在核心家庭（31.5%）、一直住在折衷家庭（11.3%）、從上代折衷變核心家庭（12.9%）、從核心家庭變成平輩折衷家庭（8.8%）是婦女最常見的四種居住經驗。

婦女嫁入夫家至最小子女上學前這段時間內，家庭結構變遷模式與婦女婚前經驗相符合，核心家庭依然強勢維持舊貌，夫家折衷與擴大家庭則隨時間不斷分化為核心家庭。婚後一直住在核心家庭（36.4%）、一直與公婆同住（24.3%）、從折衷家庭分化為核心家庭（11.9%）、一直住在擴大家庭（9.4%）、從擴大家庭分化成為核心家庭（5.3%）是婦女婚後典型居住經驗。然而，若參考有完整家庭階段經驗之婦女，則可發現核心家庭隨子代結婚再度聚合為折衷、擴大等複式家庭的趨勢亦十分明顯。

質化分析則指出，家庭內部結構改變會影響家人互動及權力結構重組，因此，未來需繼續加強家庭結構分、合的研究，方能動態掌握台灣家庭內部發展歷程。

關鍵字：家庭結構、居住經驗、家庭動態發展、結構分裂、結構重組

Abstract

Changes in the family structure have been a focal interest among social scientists in Taiwan. However, most studies rarely pay attention to the dynamic process of structural fission as well as expansion within the family system itself. This paper examines 924 married Taiwanese women's living arrangement experiences in several consecutive life stages and intends to delineate the internal split and reuniting processes within the family structure.

Findings show that as expected, the nuclear family is the most dominant and tenacious family structure, but the transition from nuclear to stem family often results from the inclusion of married son(s) and daughter(s)-in-law. In other words, the emergence of the stem family in a family's development is a product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from single to married status, and is thus labeled the horizontal stem family. An opposite trend simultaneously occurring is the stem and extended families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that continue to divide into various nuclear families. During the stages from a female's birth to right before marriage, the most common living arrangement experiences are: always nuclear family (31.5%), always stem family (11.3%), divided from the first generation stem family to the nuclear family (12.9%), and expanded from the nuclear family to the horizontal stem family (8.8%).

After a female becomes married and through up until the youngest child enters elementary school, the nuclear family remains as the strongest family structure while the paternal stem and extended families gradually split into other types. Specifically, the typical living arrangement includes: always nuclear family (36.4%), always paternal stem family (24.3%), always paternal

extended family (9.4%), divided from stem to nuclear family (11.9%), and divided from extended to nuclear family (5.3%). Family fission appears to be the salient feature accompanied by a female's changing marital status. However, with reference to those females with completed family life stages, it becomes clear that family expansion, namely from nuclear to stem or extended families with the second generation's marriage, is a noticeable trend.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illustrated in the last section points out the importance of the developmental change of the internal family structure which affects family interaction as well as a family's power structure.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dynamic process of family fission and family expansion requires further examination in order to specify how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family system may shape and influence familial attitudes and values.

Key Words: family structure, living arrangement experiences, developmental change of internal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structural fission, family structural expansion

壹、前言

談到東、西方社會差異時，家庭結構向來是一個廣泛被討論的主題。過去研究顯示，東亞核心家庭雖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但就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地區而言，人口轉型、教育普及等現代化轉變並未嚴重衝擊「養兒防老」的傳統家庭功能(Tsuya and Martin, 1992; Freedman *et al.*, 1978; Weinstein *et al.*, 1990; Won and Lee 1999; 凌畢, 1986; Login *et al.*, 1998; Mthta *et al.*, 1995)。在這些東亞社會中，至少都有六成以上的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同住；而若扣除無子女或身體尚稱健康者，兩代同住比率則會更高。換言之，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迄今仍是東亞對比於西方社會最突顯的家庭特色之一。

綜觀這類研究報告，或許是因為旨趣及資料限制使然，過去對於台灣家庭結構的討論多半是停留在靜態橫切面的比較—即透過比較各類家庭結構在兩個不同年度所占的比例消長來論證變遷趨勢，而較少從貫時性角度，動態地追蹤同一家庭在不同時間點的結構變化。

只是，瞭解社會中各類家庭結構當下分佈狀況固然重要，但動態掌握家庭內部發展的重組動力同樣值得學界重視。一方面來說，家庭實際居住安排原本就不是靜止不動，而是隨著時間發展而產生變化；亦即同一家庭可能因為新成員加入或舊成員退出而不斷地發生重組與分裂，這正是過往斷時性家庭結構研究所無法捕捉及呈現的。另一方面，動態掌握家庭結構變遷深具理論重要性，因為伴隨每個家庭內部的動態發展，都可能導致既有家庭資源分配、消費模式、家人互動或權力結構的重組。是故，忽略家庭發展過程的時間向度，對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理解將有所侷限。

本文將以「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研究計畫為分析素材，除了使用量化資料勾勒台灣已婚婦女在各生命階段居住經驗之轉變過程，藉以探求台灣家庭內部結構分合的發展軌跡外，也將使用質化資料說明婦女婚後家庭結構差異對於家人互動關係的不同影響，藉以突顯家庭動態觀點的重要，期能對國內家庭結構研究有些許貢獻。

貳、台灣家庭結構研究

「孝」一直被認為是東亞社會家庭倫理思想的核心，而欲證明此傳統作為一種東亞思維或生活方式迄今仍然有效，最常被提出來的證據便是三代同堂的普遍存在。因為不論是日本、韓國、新加坡、台灣或是中國大陸，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的比率迄今至少都有六成(Tsuya and Martin, 1992; Freedman *et al.*, 1978; Weinstein *et al.*, 1990; Won and Lee, 1999; 凌畢, 1986; Login *et al.*, 1998; Mthta *et al.*, 1995)。誠然，和老年父母同住並不能與孝順直接畫上等號，但與西方社會相比之下，家庭結構的確是東亞國家十分突顯的特色。

當我們將焦點鎖定台灣，從國內學術發展脈絡來看，家庭結構研究之發端，本質上可說是與現代化理論對話的產物。在核心家庭為工業化社會普遍趨勢的假設下(Goode, 1964)，西方學者懷抱著對於中國家庭的想像進入東亞，由於認為現代化過程將無可避免地衝擊中國傳統父子共居的家庭型態，故紛紛以台灣、大陸作為調查對象，試圖檢證上述命題的正確性。在此預設下，研究者基本上將傳統與現代一分為二，視核心家庭為現代西方趨勢，折衷家庭或大家庭則為中國傳統孝道的具體展現，進而觀察傳統

大家庭¹或折衷家庭是否隨著現代化而日漸式微。也就是說，研究者關心的不只是某一定時的家庭結構呈現何種分配，他們更在乎的是台灣近三、四十年來的家庭型態如何演變，即家戶組成上究竟有沒有發生核心化趨勢(Freedman *et al.*, 1978; Weinstein *et al.*, 1990; 徐良熙、林忠正, 1984、1989; Chen, 1987; 齊力, 1990; 章英華, 1994; 伊慶春、陳玉華, 1996)。

國內關於家戶核心化趨勢的討論十分豐富，一般而言，教育擴張、家戶勞力經濟轉型為市場薪資經濟、都市化吸引城鄉遷移、個人收入提高有利自立門戶、媒體及美式自主觀念滲透、年輕世代生活圈擴大等等，都被認為是可能造成台灣家庭結構核心化之重要機制(Thornton *et al.*, 1994)。然而，從實證研究結果來看，學界對於家戶核心化命題並未達成一致共識，而最主要的原因乃是研究對象及切入角度歧異所致。

早期研究多從各類家庭結構所占絕對比率加以推論，如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計算主計處勞動力調查資料，由於發現核心家庭占全體家戶比率超過六成，加上高教育程度者較易組成核心家庭，故主張核心家庭才是台灣盛行之家庭結構，並宣稱家戶核心化乃是工業化的結果。

Freedman 等人採用家計所調查資料²雖然也發現類似現象，即核心家庭占調查家戶之六成，且核心家庭確有與時俱增的趨勢³，但他們對數據的解

¹ 大家庭是否為中國典型家庭則是另一家庭結構研究的爭論焦點，就現有證據來看，大家庭是否為典型代表仍無定論。一說受限於農村有限經濟資源及嬰兒高死亡率，一般家庭人口數約莫在五人上下，大家庭有其形成的條件限制，類似紅樓夢中那種雕樑畫棟、上下近三百餘口人的大家庭只是菁英文化的代表，而不是俗民生活(賴澤涵、陳寬政, 1980)。不過，Wolf(1985)也提出反證，主張家庭結構乃由家戶內成員之關係來確認，人數少並不見得就不是擴大家庭，並運用日據時期台北州海山地帶的資料證明至少在 1900s~1950s 期間的台灣，大家庭的確普遍存在。

² 家計所 1973 年調查抽樣對象為 20-39 歲婦女家戶，估計約占台灣全體家戶的 52% (Freedman *et al.*, 1978); 1985 年調查估計占 40~46% 家戶(Weinstein *et al.*, 1990)。

³ 以本省家庭為例，核心家庭所占比率從 1965 的 45% 增加為 1973 年的 53% (Freedman *et al.*, 1978)。

讀顯然較為保留。該文指出，即便核心家庭是台灣最普遍的家庭型態，但從老年父母的角​​度來看，台灣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現象並沒有隨時間出現劇烈變化—仍有高達八成以上父母與兒女同住；但與以往不同的是，父母和所有已婚子女同住的情況已不多見，而是擇一已婚子女同住或輪伙頭，故台灣核心家庭的增加主要是來自於擴大家庭的瓦解(Freedman *et al.*, 1978；Weinstein *et al.*, 1990)。

換句話說，儘管「工業化將導致複式家庭日漸式微」的說法普遍獲得接受，但從台灣老年父母的觀點來看，與子女同住仍是最主要的模式（伊慶春，1985）。以獨居比例而言，有子女之父母獨居比率雖然從 1976 年的 8.8% 上升為 1985 年的 17.3%，但與子女同住之老人卻仍高達八成，且以迴歸模型預測結果來看，老人獨居增加幅度似已趨緩並達到極限(羅紀瓊，1987)。研究者因此主張，現代化過程似乎並沒有嚴重衝擊中國傳統父子共居的家庭型態，傳統與現代也不是真的水火不容。

對於上述發現，人口學者從人口轉型理論提出了更清楚的說明，提醒研究者在檢證家庭變遷相關命題前必須排除人口轉型影響，因為核心化趨勢極可能只是台灣人口轉型過程中的假象(Chen，1987)。人口轉型論述的重點在於，台灣自日據時期以來，不論是生活或衛生條件都大有改善，一方面提升了嬰兒的存活率，另一方面也使每對父母可同居的子女數較上一代明顯增加；然而就現實空間考量來看，一個家庭並無法負荷所有已婚兄弟住在家中，父母多半只能擇一子女同住，在其餘子女需自立門戶的情形下，核心家戶比重於焉上漲。上述說法的確得到實證研究的支持，即台灣核心家庭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擴大家庭的瓦解(Freedman *et al.*, 1978；Weinstein *et al.*, 1990)，而利用家戶組成動態模擬則進一步預測，在同居意願不變的前提下，台灣生育率下跌將使未來每對夫妻可共居的子女數減少，故會形成折衷家庭比率再度上揚的現象(Chen，1987)。因此，核心家

戶雖然是台灣比率最高的家庭類型，但只能視為人口轉型過程中主幹家庭必須因應現實條件而分化為核心家庭的結果。

只是，人口模擬並無法全然掌握複雜的變遷趨勢，因為家戶組成動態模型的前提是父母與成年已婚子女之一同住的意願不變，但台灣晚近發展顯然不是如此。近年來，社會學界紛紛注意到同居意願變化對於家戶組成之可能重大影響。研究發現有越來越多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並不期望一定要同住，尤其是當受訪者站在自己立場考慮這個問題時，有超過半數希望年老時只與配偶攜手共渡晚年或自己居住(章英華，1994；伊慶春、陳玉華，1998)。這些個人意願在未來若得以落實，則家庭核心化將是大勢所趨，老人獨居現象也會日益普遍。

而即使不考慮同住偏好的變化，晚近社會學研究也指出，在控制子女數與其他人口變項影響後，核心家庭組成與工業化仍然息息相關：過去二十年間，台灣地區核心家庭比例持續的緩慢增加，且此增加趨勢並非人口轉型理論所能完全解釋(徐良熙、林忠正，1989；齊力，1990；章英華，1994)。因此，觀察台灣家庭結構過去三、四十年來的變遷軌跡，台灣基本上並未複製西方國家的發展模式，三代折衷家庭雖然略有減少，卻仍佔有一定的比例。但另一方面也必須承認，現代化雖未伴隨著劇烈的家庭變革，但家戶核心化效應的確在和緩、漸進地發生，而其中，教育擴張、都市化等因素的確是助長此趨勢的關鍵(伊慶春、陳玉華，1996)。

從上述討論來看，國內家庭結構研究確已累積豐碩之成果。然而，以往多半是從各類家庭結構在歷次調查或單一調查不同世代的比例消長來推論變遷趨勢⁴，重點偏向論證現代化理論假設正確性及可能的人口政策意涵(齊力，1990；章英華，1994；羅紀瓊，1987)。相對之下，較少由家庭動

⁴ 如比較家計所民國 56 年及 75 年調查資料，發現核心家庭所占比率從 31.1% 上升至 54.2% 即為一例。

態發展的觀點，去瞭解單一家庭結構如何隨時間動態改變⁵，及此內部結構變化對於家庭成員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如果由家庭動態發展角度來觀察個別家庭時，家庭成員間的組成關係明顯會隨著家庭階段的發展而改變，既存家庭在不同時間點都可能因為新成員加入或舊成員退出而造成關係結構的重組或分裂。比方說，媳婦加入將使核心家庭成為折衷家庭，而已婚兒、媳若於婚後數年搬出自立門戶時，則會使折衷家庭再度回歸核心家庭；此動態家庭發展歷程正是歷年橫斷面資料難以掌握的部分。

提及家庭重組動力的研究，國內最早將「家庭時間」納入國內家庭結構研究者，首推家庭計畫研究所的 Roland Freedman。1973 年針對 20-39 歲婦女進行的「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中，調查以回溯式問法詢問婦女是否曾於婚後與夫家父母共住至少一個月，若然，則進而詢問共住了多久。Freedman 等人(1978) 利用生命史分析發現，結婚當時公婆仍健在之婦女，婚後曾與公婆共住的比率高達 85.6%，且共居型態維持了相當時日，有八成婦女在共住三年後仍與公婆同住，共住十年後仍同住的比率也將近五成。上述結果除了指出兩代同住的重要性之外，其透露的另一重要訊息是，家庭的確會隨時間而緩慢分化。

此外，該研究有關世代比較部份也透露了時代變遷的訊息。和結婚年數較長的年長世代相比，晚近結婚之年輕世代有二個較為明顯的差異：第一，年輕世代婚後曾與公婆同住的比率雖然仍高達 78%，但比起年長世代的 92% 卻已明顯減少；其次，年輕世代婚後與公婆同住幾乎成了一種儀

⁵ 齊力(1990)也曾注意到家庭結構與家庭週期間的互動關係，但受限於資料，僅能間接從丈夫年齡及結婚年數等變項做橫斷面推論，該研究發現，結婚年數與核心家戶的關係呈現倒U形曲線，並認為可能是家庭發展週期自然歷程所致，即核心家庭因父母退休而再度同住。

式，年輕夫婦通常在短暫同住後便搬出去獨立門戶，以致於家庭分化的時間明顯提前。

上述趨勢在家計所後續調查中得到更有力的佐證(Weinstein *et al.*, 1990)。以結婚不滿五年的配偶為例，曾與夫方父母同住的比率從 1973 年的 78% 下降為 1985 年的 67%，換句話說，有越來越多年輕夫婦在婚後立即獨立門戶，不與公婆同住；即便婚後曾與公婆同住者，同住時間也比過去更短。由此觀之，台灣漸進的家庭核心化趨勢，其實與家庭提早分化息息相關。

然而，台灣家庭內部結構的重組動力並沒有在上述調查中獲得完全的澄清。這主要是因為「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關心的是婦女與公婆的居住關係之轉變，而非檢視居住安排變化前後所有同住成員身份，是以，我們雖然可以觀察到婦女與公婆同住時間等關係的轉變，卻無法得知家庭內部結構之整體可能變化⁶。更重要的，該研究僅單向考慮年輕夫婦獨立門戶所造成的結構分解，而未考慮兩代日後可能因為再度同住而導致之結構合併。因此，上述研究除無法綜觀家庭結構歷時「分」、「合」之交互動力外，也明顯導致家庭後期同住比率的低估。

總之，從家庭動態發展角度來勾勒台灣家庭內部結構變化的軌跡是一重要的學術議題。本文將從婦女個人出生後至最小子女上學前這段時間內的居住經驗變化，描述台灣家庭如何隨著時間進程的發展而經歷結構上之重組與分裂。此外，為了凸顯掌握家庭動態發展對於了解家庭相關現象的貢獻，本文亦將進一步以婦女婚後之家庭結構轉變為例，由質化資料說明

⁶ 因為與公婆同住時可能是折衷家庭，也可能是擴大家庭；年輕配偶不與公婆同住後，除了組成核心家庭外，當然也可能組成聯合家庭或與娘家形成折衷家庭。家計所未調查其他同住成員身份，故無法知道家庭結構如何轉換。

居住安排變動對於家庭生活和家人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參、資料來源及研究說明

一、資料來源

本文資料取自 1994~1995 年執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調查共包含問卷抽樣調查、六場焦點團體訪談及深入訪談三種不同形式之資料。抽樣調查部分，台灣樣本的選取是以全島 20-64 歲⁷已婚夫妻為母體，採分層三階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選中鄉鎮市區抽村里，第三階段自選中村里抽出樣本本人，共計成功訪問 958 位已婚婦女(伊慶春，1997)。該調查性質上雖仍是斷時性調查，但由於問卷中以回溯式問法詢問婦女過去居住經驗，故可以用此取代貫時性資料。誠然，回溯性資料有其資料屬性的缺點，如回憶錯誤的可能、資料詳細度的缺乏等，都可能因此造成研究結論的不當，但受限於國內貫時性資料的缺乏，這恐怕已是國內所能提供替代效用之最佳選擇。

質化訪談部分，本文分析資料取自於該研究計畫中的五十對夫妻深入訪談。研究設計是依台灣地理區域之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各訪談十對夫妻，而台北市因其都市化程度與人口組成特性與其他地區較為不同，因此台北市亦訪談十對夫妻；訪問採行夫妻分開訪問的方式進行，詳細說明請參見伊慶春(1997)。

與國內家庭結構研究最常引用之家計所「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

⁷ 年齡限制是針對女性樣本，配偶年齡不受此限。

查」調查資料相較，該調查計畫具有以下優點：

第一，家計所調查僅包含 20-39 歲育齡婦女⁸，本文研究對象則擴及 20-64 歲婦女，樣本所能涵蓋之家戶比率遠比前者高。不過，由於兩項調查皆以有偶婦女為抽樣對象，故終身未婚、單親家庭、獨居家庭等仍然不在本文抽樣架構內。

第二，兩項調查雖然同屬回溯式調查，但提問方法及問題意識並不相同。家計所問卷只詢問婦女是否曾於婚後與公婆共住至少一個月，若然，則進而詢問共住了多久；「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問卷則是挑選婦女出生時、十五歲、婚前、結婚至最大子女出生前、最大子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及目前等六個⁹不同生命階段，請婦女回憶在各階段中與那些人同住，研究者則可依照同住成員彼此間的關係來確認不同生命階段的家庭結構差異。換句話說，家計所調查侷限在婦女與公婆的居住關係，檢視居住關係瓦解時機；此一研究設計之問卷則鎖定婦女生命經驗的轉變，觀察婦女從出生至目前，家庭結構如何隨著生命階段的發展而有所變動。

二、樣本說明

關於本文樣本有二點需要說明之處。首先，原問卷是挑選出生時、十五歲、婚前、結婚至最大子女出生前、最大子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與目前這幾個生命階段詢問婦女的居住經驗，顯而易見，除出生、十五歲及目前這三個階段外，其餘階段基本上是依據家庭生命週期概念而設計。然

⁸ 歷次調查訪問對象年齡不同，1973 年訪問 20-39 歲婦女，1985 年則是訪問 20-49 歲婦女；但為了比較，Weinstein *et al.* (1990) 一文仍將分析樣本限定在 20-39 歲。

⁹ 對於部份婦女來說，由於尚未進入最小子女上學後階段，故「目前」與前個五階段乃是重疊的，並不見得都是六個階段。

而，家庭生命週期雖然是觀察動態家庭發展的有用概念，但並非毫無可議之處：比方說，家庭生命週期本質上需預設事件發生規範性順序，即假設結婚一定先於生育子女，但事實顯然不見得如此。以本調查資料而言，的確有 34 位受訪婦女的生命經驗無法適用家庭週期概念，占全體樣本的 3.6 %¹⁰。這群具有特殊家庭歷程婦女的經驗雖然值得關注，但由於人數過少並不適合推論，故本文樣本將只限於符合常態順序之 924 位婦女。此外，符合「出生時」、「十五歲」、「結婚前」、「婚後無子女」這四個階段的樣本共有 924 人，但由於有 19 名已婚婦女在調查當時尚未生育子女，故「最大子女出生後至最小子女上學前」階段的實際分析樣本為 905 位(請參考表 1)。

第二，原問卷雖然詢問了婦女出生時、十五歲、婚前、結婚至最大子女出生前、最大子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及目前這六個階段的居住經驗，但本文討論焦點將擺在「婦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這段時間內的家庭結構變化。平均而言，大約是婦女 35 歲前的居住經驗變化。

必須說明的是，未將「目前」家庭結構納入分析，乃是因為樣本涵蓋 20-64 歲婦女，從受訪婦女的年齡差異不難想見，婦女「目前」所處家庭階段自然也各有不同。以表 1 的結果來看，「最大子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的下一個家庭階段應為「最小子女上學後至十五歲」，但目前只有 272 位婦女處於該階段，對於其他 652 位婦女來說，「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與「目前」並不具時間之連續性，婦女不是尚未進入該階段(或仍處在最子女上學前)，就是早已脫離該家庭階段(最子女已超過十五歲)。是以，基於家庭發展後期資訊不完整及樣本數不足，故本文分析家庭動態發展的

¹⁰ 這些婦女中，2 位為童養媳，32 位未婚生子，前者自年幼便與夫家同住，後者則是婚前即與未婚子女同住，她們多半在子女出生後二年內完婚，婚後與夫家共住則與常人無異。

時間只能鎖定「最小子女上學前」¹¹。

表 1 婦女受訪當時所處「目前」家庭階段

| 目前家庭階段 | 人數 |
|----------------|-----|
| 1.婚後無子女階段 | 19 |
| 2.最小子女 0-6 歲 | 264 |
| 3.最小子女 6-15 歲 | 272 |
| 4.最小子女 16-30 歲 | 336 |
| 5.最小子女 30 歲以上 | 33 |
| 合計 | 924 |

三、家庭結構定義

本文家庭結構定義乃參考 Freedman 等人(1978)提出的分類原則，並以「同住」為單一判準。各類家庭結構基本上是從家戶內同住已婚配偶間的垂直及平行關係組合來加以區分：第一類是核心家戶，同住者僅包括一對夫妻，也可能包含其他未婚親屬；第二類是折衷家庭，同住者除夫妻外，還包括另一對具垂直血緣關係的夫妻，如夫或妻方的父母/祖父母、或是已婚兒媳等；第三類是聯合家庭，同住者僅由夫妻及同輩之已婚兄弟姐妹組成；第四類是擴大家庭，同住者除夫妻、垂直關係配偶，還包括同輩之已婚兄弟姐妹們。

¹¹ 該計畫並非單純家庭結構研究，在配合其他主題之考量下，故問卷重心擺在詢問婦女早期家庭經驗。

但以本研究的主旨而言，上述四類家庭結構的概念仍有所不足。因為欲討論已婚婦女從出生迄今的家庭結構變化，很明顯地，結婚前後的家庭結構所代表的意義將隨著婦女婚後取得新身份而不同。具體而言，即便婦女婚前、婚後都住在核心家戶中，但卻有了實質上不同的核心家庭經驗，因為婚前是與父母及其他未婚兄弟姐妹同居，婚後則是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居。是故，為了清楚辨視不同家庭成員關係之差異，本文將前者稱為「原生核心家庭」，後者稱為「夫方核心家庭」；以此類推，如「原生折衷家庭」、「夫方折衷家庭」等。

四、其他說明

台灣作為一個父系社會，對於絕大多數婦女來說，結婚意味著與原生家庭居住正當性之終止，而開始另一段與夫家成員共住之新生活。本文討論的固然是已婚婦女居住經驗的歷時變化，但是若從家庭動態的發展角度來看時，則其實是檢視兩個家庭的結構分合。

此外，討論台灣家庭結構變遷方向時，控制人口因素雖是共識(章英華，1994)，但由於原問卷並無此類資訊，更重要的是，本文重視的是婦女實際居住經驗的變化，並企圖藉此突顯家庭結構重組與分裂的內部動力，因此不同家庭結構的客觀組成條件，並非目前分析的重點。

簡言之，以下分析將由婦女在「出生時」、「十五歲時」、「結婚前」、「結婚後」、「最大子女出生後至最小子女上學前」等五個家庭階段之同住家人關係，剖析台灣家庭結構之動態發展，以釐清家庭結構所可能經歷之分裂與重組模式。

肆、研究發現

以下討論將分述婦女婚前及婚後居住經驗之轉變，我們將先描繪各家庭階段時間點的結構分配概況，再從貫時性角度來追蹤婦女原生家庭及夫方家庭結構如何隨著家庭發展而產生結構分裂或擴張現象。

一、婦女婚前之家庭結構變遷

(一) 婚前各階段之家庭結構

表 2 是婦女婚前各類家庭結構分配概況，共分為出生時、十五歲與結婚前三個階段。調查發現，以出生時的階段來看，有 48.4% 婦女出生後居住在核心家庭，比率最高；34.7% 住在折衷家戶中，其中 30.1% 是與父母及祖父母同住，僅 2.4% 與父母及外祖父母同住，顯示台灣折衷家庭仍以父系居住為特色，此外，另有 2.2% 折衷家庭是由父母及其他已婚親屬組成，如已婚兄弟姐妹、曾祖父母；成長於聯合家庭的婦女並不多見，僅 2.5% 婦女是與父母及已婚叔伯同住；13.9% 婦女出生後居住在擴大家庭中；另有 0.5% 與父母分居，僅與祖父母同住。

婦女十五歲時，整體家庭結構分配明顯有了變化。居住於核心家庭的婦女比率從 48.4% 增加為 56.0%，折衷家庭與擴大家庭比率則相對減少 (30.2% 與 8.5%)¹²，聯合家庭比率維持在 2% 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婦女來說，折衷家庭意義在此時已出現變化，因為婦女出生時所指的折衷家庭幾乎全由父母及祖父母所構成，15 歲時，已有四分之一折衷家庭是由父

¹² 因為相關資料缺乏，我們很難知道這些是核心家庭增加是自願或是被迫，即無法確定是搬離父母自立門戶、抑或是因為祖父母過世而被迫成為核心家庭。

母及已婚兄嫂構成。基於此發現，為利說明，文後將稱與祖父母及父母共組之折衷家庭為「上代折衷家庭」，與父母及已婚兄弟姐妹共組之折衷家庭則稱為「平輩折衷家庭」。

第三個階段是結婚前¹³。51.5%婦女居住在核心家庭中，比率比十五歲時稍降；31.3%住在折衷家庭內，整體比率雖無明顯變動，但上述折衷家庭成員關係重組在此階段更為劇烈，由已婚兄弟姐妹所構成的平輩折衷家庭大幅成長，所占比率已超越由祖父母構成之上代折衷家庭；擴大與聯合家庭的比則持續下降，成為4.4%與1.2%。此外，有11.4%婦女婚前已不與原生家庭同住，其中8.8%在外獨居，2.3%是僅與祖父母或已婚叔伯同住；另有0.3%婦女在婚前已住進夫家。

表 2 婦女婚前不同階段的家庭結構 (%)

| | 出生時 | 十五歲 | 結婚前 |
|---------------|------|------|------|
| 1. 原生核心家庭 | 48.4 | 56.0 | 51.5 |
| 2. 原生折衷家庭 | 34.7 | 30.2 | 31.3 |
| 與祖父母同住 | 30.1 | 19.3 | 12.5 |
| 與外祖父母同住 | 2.4 | 1.4 | 0.4 |
| 與已婚兄弟姐妹 | 0.6 | 7.6 | 16.0 |
| 其他* | 1.6 | 1.9 | 2.4 |
| 3. 原生聯合家庭 | 2.5 | 2.1 | 1.2 |
| 4. 原生擴大家庭 | 13.9 | 8.5 | 4.4 |
| 5. 夫家折衷家庭 | — | 0.1 | 0.2 |
| 6. 夫家擴大家庭 | — | 0.1 | 0.1 |
| 7. 其他(不與父母同住) | 0.5 | 1.5 | 2.3 |
| 8. 獨居 | — | 1.5 | 8.8 |
| 樣本數(人) | 924 | 924 | 924 |

*包括與父母/曾祖父母同住及與父母/祖父母/已婚兄弟姐妹共住

¹³ 婦女平均初婚年齡為 22.5 歲，故距離十五歲平均為七年。

(二) 婚前家庭結構之重組動態

表 2 清楚顯示，不同的家庭階段的確有不同的家戶結構組成，家庭結構與時變遷的性質得到支持。至於婦女婚前居住經驗之變動模式，則可以從貫時性的角度來呈現其動態發展。由於部份家庭類型人數過少，故以下只鎖定較典型之家戶類型進行說明。

婦女出生時最典型的三種家庭結構是核心家庭(48.4%)、上代折衷家庭(34.1%)¹⁴與擴大家庭(13.9%)，圖 1 是這三類典型家庭至婦女十五歲時的轉變。

從圖 1 可以清楚看出來，出生時居住在核心家庭的婦女中，有 86.6% 在十五歲時仍住在核心家庭中，8.7% 成了折衷家庭(其中僅 1.1% 是接祖父母同住之上代折衷家庭，多數是因為兄弟結婚而成了平輩折衷家庭)。核心家庭在十五年後擴展為擴大或聯合家庭的情形非常少見。

相反的，婦女出生時的上代折衷家庭則出現核心化趨勢。有 31.7% 上代折衷家庭分裂為核心家庭，56.8% 不變、仍維持祖父母同住的家庭型態，5.1% 的折衷家庭成員則由祖父母換成兄嫂或弟媳，2.9% 成了擴大家庭。

至於婦女出生時的擴大家庭，有半數在十五年後仍維持既有結構，但也有 15.6% 分解為核心家庭、18.7% 因為已婚叔伯自立門戶而成了與祖父母同住的上代折衷家庭，7.2% 雖不再與祖父母及已婚叔伯同住，卻因兄弟姐妹結婚而成了平輩折衷家庭。

從上述發現可知，從婦女出生至十五歲這段時間，核心家庭在各類家庭中屬於強勢結構，具高度延續性。不過，隨著子代進入適婚年齡，核心家庭「擴張」為平輩折衷家庭的趨勢業已浮現。相對的，上代折衷與擴大

¹⁴ 表 2 折衷家庭總比率扣除平輩折衷家庭比率即得此數字。

家庭隨著時間「收縮」的現象則很明顯：折衷家庭分化為核心家庭為主要特色，擴大家庭則以分化為核心或折衷家庭的雙軌出現。

1. 婦女出生時 → 婦女十五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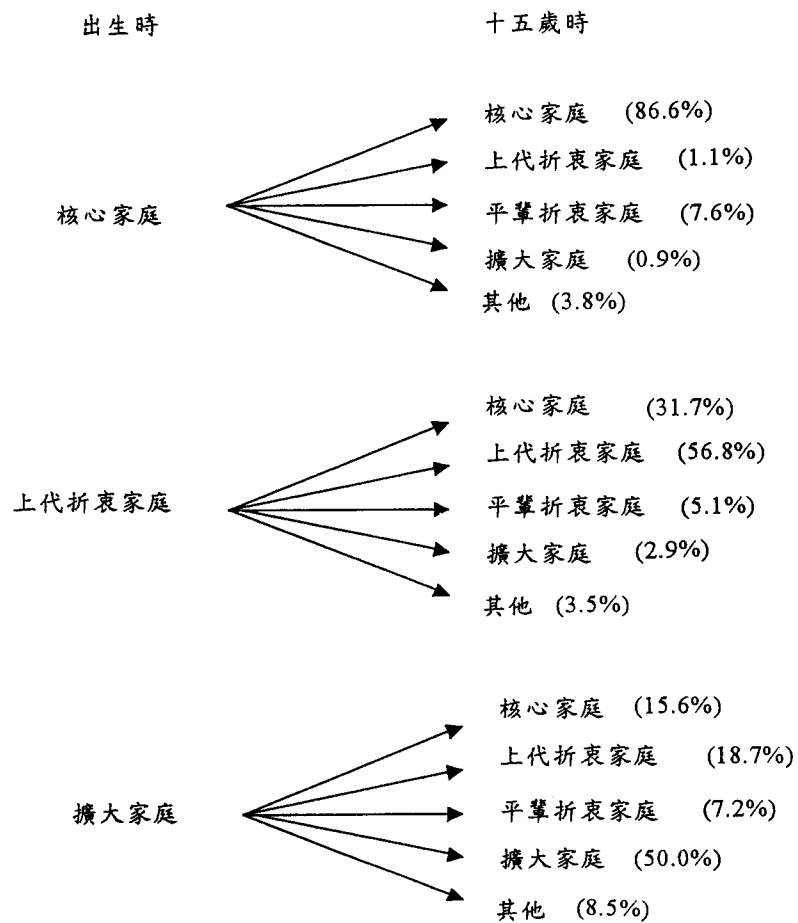


圖 1 婦女出生至十五歲的家庭結構變化

2. 婦女十五歲 → 婦女結婚前

歷經出生至十五歲階段的分合變化後，婦女十五歲時的典型家庭結構共有四類：核心家庭(56.0%)、上代折衷家庭(22.6%)、平輩折衷家庭(7.6%)與擴大家庭(8.5%)。

圖 2 顯示，婦女十五歲時的核心家庭，有 74.5% 在婚前仍為核心家庭，14.3% 因為兄弟姐妹結婚住進家中而成了平輩折衷家庭，8.5% 婦女在婚前已搬出自立，1% 則因與祖父母同住而成為上代折衷家庭。與上階段有 86.6% 核心家庭仍維持核心家庭組成相比，隨子女進入適婚期，核心家庭分化為其他家庭結構的速度已略為加快。

婦女十五歲時的上代折衷家庭，有 26.3% 在婦女結婚前已成核心家庭，57.4% 仍與祖父母同住，6.7% 的折衷家庭成員則由祖父母換成兄嫂或弟媳之平輩折衷家庭，1.0% 成了擴大家庭，7.2% 因搬出獨居而脫離原生家庭。

至於上階段才由已婚兄弟所構成的平輩折衷家庭，同樣也發生核心化現象。有 20% 因已婚兄弟搬出自立門戶而再度成了核心家庭，71.4% 依舊維持平輩折衷家庭之結構組成。

婦女十五歲居住的擴大家庭，有 43.0% 於婚前仍是擴大家庭，20.3% 變成核心家庭、15.2% 則縮減為與祖父母同住的上代折衷家庭，另 7.6% 轉為與父母及已婚兄弟姐妹同住的平輩折衷家庭。

從以上討論不難發現，婦女十五歲至婚前的家庭結構變遷模式，基本上與出生至十五歲這段時間相當類似。核心家庭仍是各類家庭組成中最不易改變的強勢結構；但原生核心家庭一方面因為兄弟姐妹結婚而逐漸折衷化，另一方面則因婦女搬出獨立而告終止。此外，上代折衷家庭持續核心

化的分裂趨勢，就連新組成之平輩折衷家庭也開始因為已婚兄弟姐妹搬出而面臨再度核心化之命運。當然，擴大家庭的分化為核心與折衷家庭的過程也未曾停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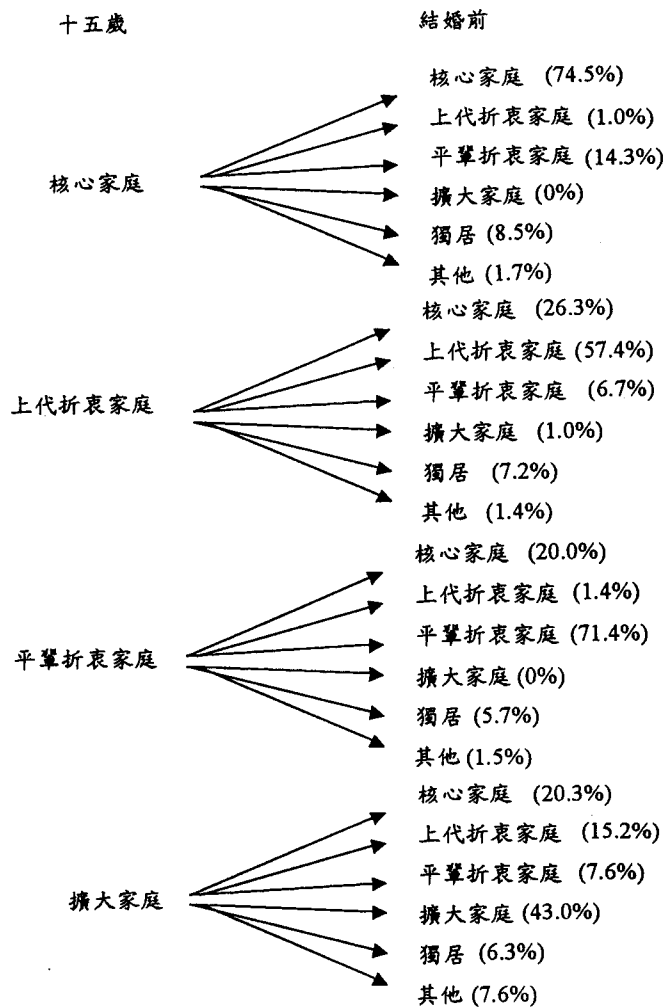


圖 2 婦女十五歲至婚前的家庭結構變化

3. 婦女婚前家庭結構演變模式

綜合來說，本文受訪婦女從出生、十五歲、至婚前所經歷的家庭結構，共可區分為 97 種不同的居住經驗組合，充分顯示家庭結構動態發展的複雜性。在諸多不同的家庭結構中，為瞭解主要的演變模式，我們將就重要的家庭結構重組及分裂過程進行整合，以檢視其顯著的整體發展模式。

居住經驗合併原則上僅考量家庭所經歷的結構分、合，而非分、合時的階段。舉例來說，當婦女婚前三個階段都住在核心家庭中，則歸類為一直住在核心家庭；當婦女出生時為折衷家庭，只要她在十五歲及婚前都住在核心家庭，或十五歲仍住在折衷家庭、但婚前為核心家庭，都算從折衷家庭變成核心家庭，以此類推¹⁵。

圖 3 指出，核心家庭的確是各類家庭韌性最高者，婦女出生時的核心家庭中，有 65.1% 在婦女婚前仍維持相同型態，18.1% 因為兄嫂或弟媳等新成員加入而擴張成為平輩折衷家庭，8.7% 則因婦女提早搬離家庭而消解。

相對於核心家庭的高延續性，只有 33.0% 上代折衷家庭維持至婦女婚前，37.8% 由上代折衷家庭直接分化成為核心家庭，另有 6.3% 婦女雖然一直住在折衷家庭中，但成員關係卻從早期的上代祖父母換成了後期的平輩兄嫂或弟媳。

擴大家庭演變趨勢較為多元平均，19.5% 一直保持擴大家庭之型態，19.5% 因已婚叔伯獨立門戶而成上代折衷家庭，20.3% 則分化成核心家庭。

¹⁵ 即出生時、十五歲與婚前家庭結構變化為：折衷→核心→核心 或 折衷→折衷→核心者，即便分化時間有早晚差異，都視為核心化。本文不考慮分合時間的原因是因為本調查是詢問婦女在三個不同時間點的居住經驗，我們只能從資料得知家庭結構變遷的相對早晚，而不是婦女居住安排轉變的精確時間點，故不過度推論。

當我們納入聯合家庭等較不普遍之家庭結構，並將上述趨勢換算為占全體家戶比率時，結果發現婦女婚前家庭動態發展可區分為「不變」與「有變動」者。表 3 顯示，共計有 46.3% 婦女從出生至結婚前一直維持相同的家庭結構，其中 31.5% 婦女一直住在核心家庭內，11.3% 婦女一直住在上代折衷家庭內，這乃是最典型的兩種不變之居住經驗。其餘模式所占比率都很低—2.7% 一直住在擴大家庭中，0.4% 一直住在平輩折衷家庭中，0.3% 一直住在聯合家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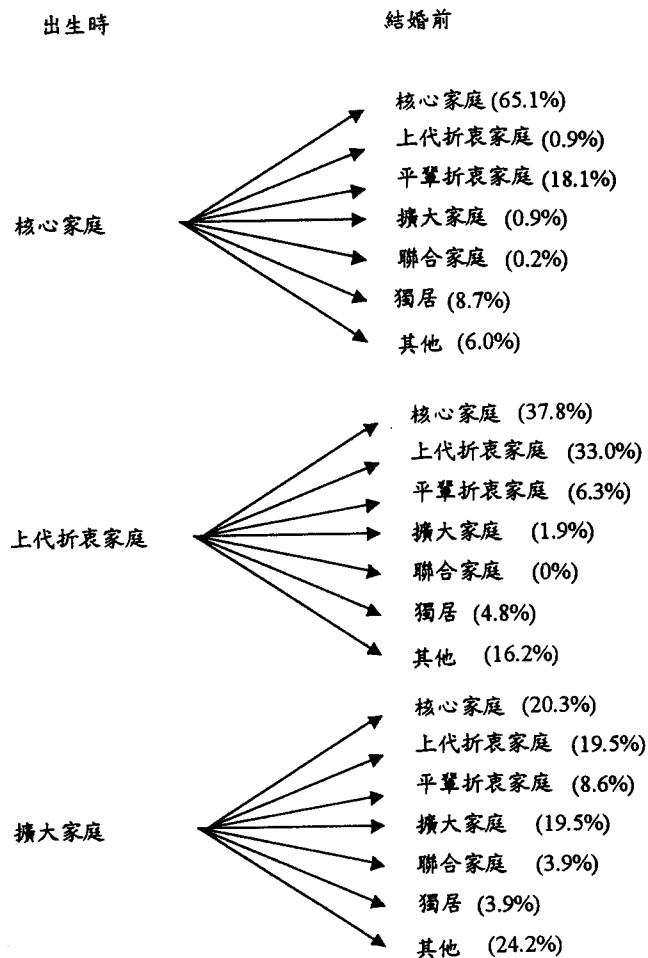


圖 3 婦女出生至婚前的家庭結構變化

然而對於婚前曾經歷家庭結構變動的 53.7% 婦女來說，家庭核心化與平輩折衷化是最常見的兩種變動。基本上，前者代表了家庭由大而小之分裂過程，合計有 16.8% 家庭經歷了核心化過程，其中最主要是從上代折衷家庭分裂而來(12.9%)、少數是從平輩折衷(0.2%)、擴大(2.8%)與聯合(0.9%)這三類家庭結構分裂而來。至於平輩折衷化，固然可能是家庭由大而小的收縮過程，但亦可能是由小而大的重組結果。表 3 資料指出，在 14.3% 曾經歷平輩折衷化的家庭中，折衷化之主要緣由乃因核心家庭之擴張或重組(8.8%)，較少是從擴大或聯合家庭分化而來。

總之，一直住在核心家庭、一直住在折衷家庭、從上代折衷分裂為核心家庭、從核心家庭擴張為平輩折衷家庭是台灣婦女婚前最常見的四種居住經驗。最值得注意的是，核心家庭折衷化主要是因為子代結婚所造成，而非一般想法中的與老年父母同住所致。固然本文設定之觀察時間不夠長，無法釐清上下兩代由分而合之時機，但核心家庭隨著子代結婚而繼續同住的趨勢值得重視。

表 3 婦女婚前家庭結構演變模式

| 出生時 | 占全部樣本比率 (%) |
|--------------|-------------|
| 核心家庭 | |
| 一直住在核心家庭 | 31.5 |
| 核心家庭變上代折衷家庭 | 0.4 |
| 核心家庭變平輩折衷家庭 | 8.8 |
| 核心家庭變擴大家庭 | 0.4 |
| 核心家庭變聯合家庭 | 0.1 |
| 核心家庭變獨居 | 4.2 |
| 其他 | 2.9 |
| 上代折衷家庭 | |
| 一直住在上代折衷家庭 | 11.3 |
| 上代折衷變核心 | 12.9 |
| 上代折衷變平輩折衷 | 2.2 |
| 上代折衷變擴大 | 0.6 |
| 上代折衷變聯合 | 0.0 |
| 上代折衷變獨居 | 1.6 |
| 上代折衷→核心→平輩折衷 | 1.7 |
| 上代折衷→核心→獨居 | 1.1 |
| 其他 | 2.7 |
| 平輩折衷家庭 | |
| 一直住在平輩折衷家庭 | 0.4 |
| 平輩折衷變核心 | 0.2 |
| 擴大家庭 | |
| 一直住在擴大家庭 | 2.7 |
| 擴大家庭變核心 | 2.8 |
| 擴大家庭變上代折衷 | 2.7 |
| 擴大家庭變平輩折衷 | 1.2 |
| 擴大家庭變聯合 | 0.5 |
| 擴大家庭變獨居 | 0.5 |
| 擴大→上代折衷→核心 | 0.8 |
| 其他 | 2.6 |
| 聯合家庭 | |
| 一直住在聯合家庭 | 0.3 |
| 聯合家庭變核心 | 0.9 |
| 聯合家庭變平輩折衷 | 0.4 |
| 聯合家庭變擴大 | 0.2 |
| 聯合家庭變獨居 | 0.1 |
| 其他 | 0.6 |
| 其他 | 0.8 |
| 樣本數 (人) | 924 |

二、婦女婚後之家庭結構變遷

(一) 婚後各階段之家庭結構

表 4 是婦女婚後各類家庭結構分配概況，包括「婚後至最大子女出生前」及「最大子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二個階段。以婦女生育年齡及最小子女六歲入學來計算，結婚後至最大子女出生平均間隔 1.3 年，最大子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則有 10.1 年間隔。

調查結果顯示，在婦女婚後尚未生育子女的階段，與丈夫組成核心家庭(39.2%)及與公婆、丈夫共組折衷家庭(38.4%)乃是最典型的二類家庭結構；婚後與公婆、丈夫與丈夫的已婚兄弟姐妹同住於夫家擴大家庭的人也不算少，比率達 18.3%，住在夫家聯合家庭的婦女則只有 1%。已婚婦女在婚後仍與娘家親屬同住的情況並不多見：其中有 2.2%與父母及丈夫同住(原生折衷家庭)，0.2%婚後不與丈夫同住、但與娘家父母同住(原生核心家庭)，0.6%與父母、丈夫及妻方已婚兄弟姐妹同住(原生擴大家庭)，合計比率為 3%。

在婦女最大子女出生後至最小子女上學前這段時間內¹⁶，整體家庭結構明顯出現核心化趨勢。居住在核心家庭的婦女比率從 39.2%增加為 55.5%；居住在夫家折衷家庭的比率少了 9.1%，成為 29.3%；10.9%住在夫家擴大家庭中，1.3%屬於夫家聯合家庭；本階段與娘家同住之婦女仍合占 3%。

¹⁶ 由於間隔年數較長，受訪者這段時間內的居住經驗若有改變，則詢問最接近最小子女上學前的家庭結構。

表 4 婦女婚後不同階段的家庭結構 (%)

| | 婚後至 最大子女出生前 | 最大子女出生至 最小子女上學前 |
|--------------------|----------------|--------------------|
| 1.夫方核心家庭 | 39.2 | 55.5 |
| 2.夫方折衷家庭 | 38.4 | 29.3 |
| 3.夫方擴大家庭 | 18.3 | 10.9 |
| 4.夫方聯合家庭 | 1.0 | 1.3 |
| 5.原生核心家庭 | 0.2 | ---- |
| 6.原生折衷家庭 | 2.2 | 2.7 |
| 7.原生擴大家庭 | 0.6 | 0.3 |
| 8.原生聯合家庭 | ---- | ---- |
| 9.獨居 ¹⁷ | 0.1 | ---- |
| 樣本數 (人) | 924 | 905 |

(二) 婚後家庭結構之重組動態：婚後→最大子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

如上所述，在婦女婚後尚未生育子女的這段時間內，最典型的家庭結構是核心家庭(39.2%)、夫家折衷家庭(38.4%)與夫家擴大家庭 (18.3%)。圖 4 是這三類典型家庭至最小子女上學前的轉變。

從圖 4 可以清楚地發現，婦女婚後家庭結構變遷模式與婦女出生至婚前變化相符合，核心家庭依然強勢維持舊貌，夫家折衷與擴大家庭則隨時間逐漸分化。其中，婚後與丈夫自組核心家庭者，有 94.3% 在生育子女後

¹⁷ 婚後暫時獨居而不與丈夫同住，確切原因不明。

仍維持核心家庭組成，僅 4.3% 搬回或接公婆同住，重組為夫家折衷家庭。婚後與公婆同組夫家折衷家庭者，雖有 62.7% 在生育子女後仍與公婆同住，但也有 30.8% 在子女出生後至上學前這段期間內自立門戶，分裂成為核心家庭。婚後住在夫家擴大家庭者，50.6% 仍維持擴大家庭形態，28.6% 分化成為核心家庭，16.1% 成了夫家折衷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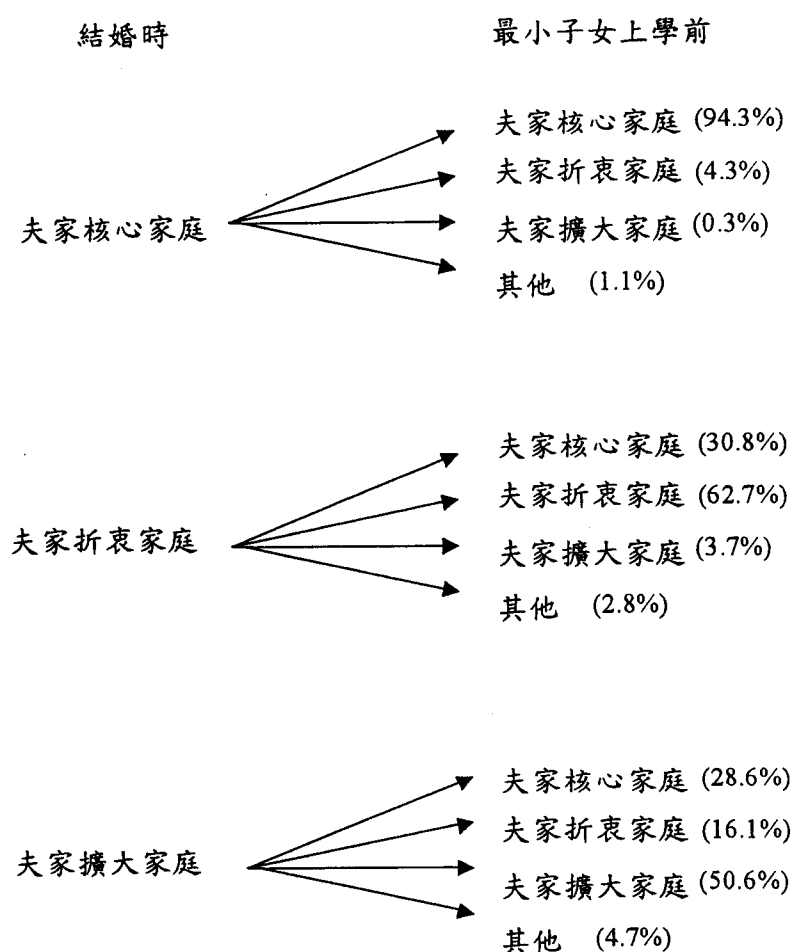


圖 4 婦女婚後至最小孩子上學前的家庭結構變化

我們同樣可將上述不同組合換算為占全體家戶的比率，表 5 顯示，由於本文分析時間設定在家庭發展早期，故只有 28.0% 婦女在婚後曾經歷居住結構變化，72.0% 婦女未曾改變家庭結構。

對於絕大多數沒有家庭結構變動經驗的婦女來說，婚後至最小子女上學前一直住在核心家庭是婦女最典型的經驗(36.4%)，其次是一直住在夫家折衷家庭(24.3%)，9.4% 一直住在夫家擴大家庭。至於婚後曾經歷家庭結構變動的婦女，則以分裂為核心家庭為主要經驗：其中 11.9% 在婚後很快地從夫家折衷家庭分裂成為核心家庭，5.3% 從擴大家庭分化成為核心家庭，另有 3.0% 是從擴大家庭收縮為折衷家庭。

比較不同世代居住經驗的差異則可進一步察覺社會變遷的脈動，表 6 顯示，婦女婚後至最小子女上學前一直住在核心家庭的比率，從年長世代的 25.5% 成長為中年世代的 33.0% 及年輕世代的 44.6%；相對來說，中年及年輕世代婦女在婚後與公婆共組折衷家庭或擴大家庭的比率則分別減少約四與八個百分點。是以，不同世代婦女婚後居住經驗已有明顯差異，年輕世代在婚後立即組成核心家庭的現象較過往普遍許多。

表 5 婦女婚後家庭結構演變模式

| 婚後家庭結構 | 占全部樣本比率 (%) |
|-------------|-------------|
| 一直住在核心家庭 | 36.4 |
| 夫家核心家庭→折衷家庭 | 1.7 |
| 夫家核心家庭→擴大家庭 | 0.1 |
| 夫家核心家庭→聯合家庭 | 0.1 |
| 夫家核心家庭→娘家 | 0.3 |
| 一直住在折衷家庭 | 24.3 |
| 夫家折衷家庭→核心家庭 | 11.9 |
| 夫家折衷家庭→擴大家庭 | 1.4 |
| 夫家折衷家庭→聯合家庭 | 0.3 |
| 夫家折衷家庭→娘家 | 0.8 |
| 一直住在擴大家庭 | 9.4 |
| 夫家擴大家庭→核心家庭 | 5.3 |
| 夫家擴大家庭→折衷家庭 | 3.0 |
| 夫家擴大家庭→聯合家庭 | 0.7 |
| 夫家擴大家庭→娘家 | 0.2 |
| 一直住在聯合家庭 | 0.2 |
| 夫家聯合家庭→核心家庭 | 0.0 |
| 夫家聯合家庭→折衷家庭 | 0.1 |
| 夫家聯合家庭→擴大家庭 | 0.0 |
| 夫家聯合家庭→娘家 | 0.0 |
| 其他 | |
| 一直住娘家 | 1.7 |
| 娘家→夫家核心 | 1.2 |
| 娘家→夫家折衷 | 0.2 |
| 獨居→夫家核心 | 0.1 |
| 樣本數 (人) | 905 |

表 6 婦女婚後典型家庭結構演變模式的世代差異 (%)

| | 全體 | 年長世代 (50 歲以上) | 中年世代 (40-49 歲) | 年輕世代 (40 歲以下) |
|----------|------|------------------|-------------------|------------------|
| 一直住在核心家庭 | 36.4 | 25.5 | 33.0 | 44.6 |
| 一直住在折衷家庭 | 24.3 | 28.7 | 24.2 | 22.0 |
| 一直住在擴大家庭 | 9.4 | 15.3 | 7.7 | 7.4 |
| 夫家折衷→核心 | 11.9 | 9.3 | 12.6 | 12.9 |
| 夫家擴大→核心 | 5.3 | 5.6 | 7.7 | 3.5 |
| 樣本數 (人) | 905 | 217 | 285 | 403 |

進一步來說，由於本文觀察的婚後家庭結構轉變時間甚短(平均為 11.4 年)，難免留下無法探究家庭發展後期呈現何種家庭結構變遷模式的缺憾。若暫時不考慮樣本數的問題，而將家庭階段往後延伸時，以目前處於最小孩子 6-15 歲及最小孩子 15 歲以上這二群婦女當下家庭結構來做橫斷面間接參考則可發現，婦女婚後家庭結構演變模式似乎與婚前家庭結構變遷如出一轍。

對於目前處於最小孩子 6-15 歲階段之婦女來說，最小孩子上學前為核心家庭者，有八成以上在本階段仍維持核心家庭形式(85.1%)，不過，核心家庭擴張為平輩折衷家庭的趨勢也隱然浮現(11.0%)；前階段為夫家折衷家庭或夫家擴大家庭者，都有將近半數在本階段已分化為核心家庭。

至於最小孩子目前已超過 15 歲之婦女，我們雖無從得知她們在最小孩子 6-15 歲時家庭結構，但最小孩子上學前為核心家庭者，目前仍為核心家庭的比率僅剩六成，重組為折衷或擴大家庭者則占了四成，由此不難看出，隨子代進入適婚年齡，婦女和丈夫、未婚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擴張為複式家庭的趨勢十分明顯。至於先前居住在夫家折衷家庭者，有 40.5%

在本階段已分化為核心家庭，46.6%維持和公婆同住的夫家折衷家庭形態，12.1%重組成為夫家擴大家庭；前階段為夫家擴大家庭者，亦以分化為核心及夫家折衷家庭為主要模式。

總而言之，婦女婚後前段週期的家庭結構以核心化或維持核心家庭為主要特色，若參考已邁入家庭後段週期的婦女經驗則可發現，一方面婚後夫家折衷與擴大家庭仍繼續分化為較小的家庭結構，另一方面，核心家庭則在子女十五歲後開始聚合為折衷及擴大等複合家庭，這與婦女出生至婚前之家庭結構變遷的主要方向似乎是相當一致的。

三、婚前與婚後家庭結構之關聯

除了婚前及婚後各自家庭結構之演變外，婦女婚前與婚後家庭結構的關聯也值得重視。圖 5 是比較婦女結婚前夕與婚後居住安排差異，當婦女婚後立即組成核心家庭且延續至下一階段，或是最大子女出生後才組成核心家庭者，皆算家庭核心化；若婚後立即組成夫家折衷家庭且延續至下一階段，或是最大子女出生後才組成折衷家庭者，皆算家庭折衷化。

從圖 5 可以發現，婦女婚前居住經驗可能會影響婚後居住安排的選擇。在各類家庭結構中，婚前已搬出原生家庭者，婚後組成核心家庭的趨勢最明顯¹⁸，達 69.6%，維持或擴張成為夫家折衷家庭(20.3%)與夫家擴大家庭(7.6%)的比率偏低。

對於婚前居住於核心家庭的婦女來說，婚後自組核心家庭的趨勢也相當明顯，有 59.5%在最小子女上學前已經形成核心家庭，維持或重組為夫家折衷家庭及夫家擴大家庭的比率分別是 26.3%與 8.0%。

¹⁸ 包含婚後立即組成核心家庭及最大子女出生後才組成核心家庭者。

婚前居住在原生折衷或原生擴大家庭的婦女，則是婚後最可能延續複式家庭居住模式的人。不論婦女婚前居住於原生折衷或原生擴大家庭，婚後形成核心家庭的比率都在 41.1%~41.7%之間，明顯低於婚前住在原生核心家庭或獨居婦女；相反的，她們形成夫家折衷家庭與夫家擴大家庭的傾向則較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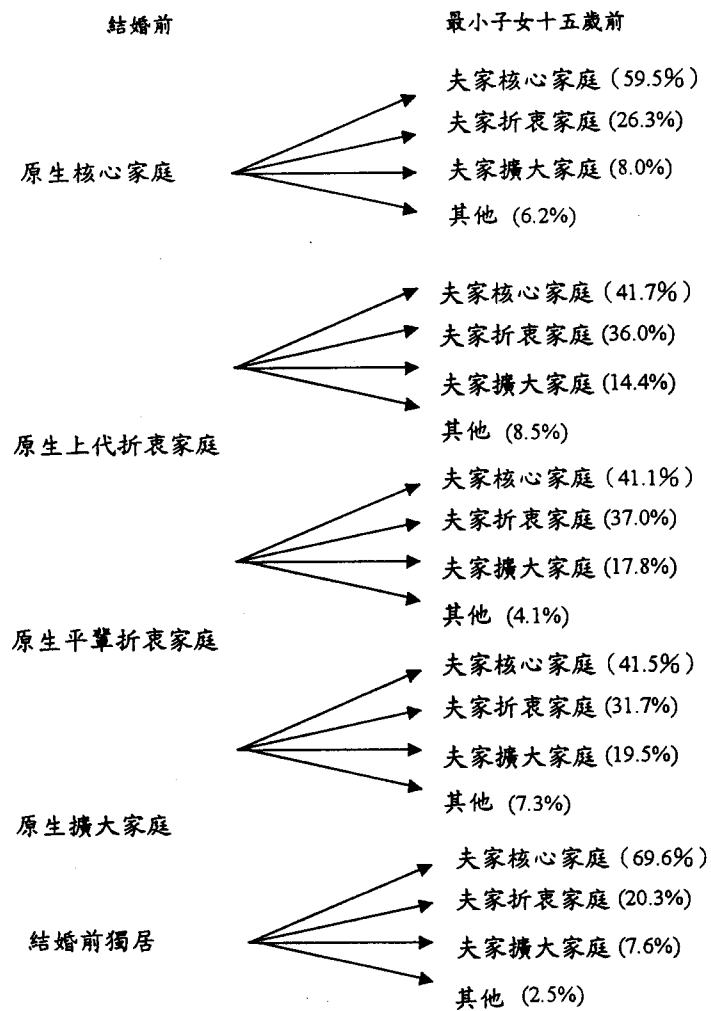


圖 5 婦女婚前至最小子女十五歲前的家庭結構變化

四、家庭結構轉變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以家人互動為例

如前所述，動態掌握家庭結構變遷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伴隨每個家庭內部結構轉變，都可能造成既有家庭資源分配、消費模式、家人互動或權力結構的重組。本節將從五十對夫妻訪談資料中，挑選婚後曾經歷「夫家折衷家庭→自組核心家庭」居住經驗轉變的受訪者，說明不同家庭結構組成會如何影響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及生活感受。

綜合訪談結果，本文發現折衷與核心家庭這二種不同居住安排，的確會帶來不同的家人互動與權力關係，而由於中國傳統上乃是「男娶女嫁」，故女性受訪者對於家庭結構分化的感受格外深刻，訪談也幾乎集中於婆媳關係與夫妻關係轉變的討論上。

在回憶婚後和公婆同住的那段日子時，生活習慣與觀念不合所帶來的代間磨擦是婦女最常提及的同住困擾。一般來說，對於新入門媳婦與夫家成員而言，由於生長環境不同，對於彼此生活習慣也毫無所悉，故舉凡起床時間早晚、洗衣服該用手洗或洗衣機、要不要陪著上菜市場、應不應該跟著婆婆學醃年菜、做粿的手藝等等，都成了兩代衝突及不滿的潛在因子。

「我當初蠻擔心嫁給長子或獨子，還有就是不要跟公公婆婆一起住，這是我結婚的條件。還好我先生既不是長子也不是獨子，不過...最後還是住在一起了，也不知道為什麼.....住在一起的話，因為婆婆觀念不同，我婆婆比較愛掌家，她是屬於比較權威型的人...比較傳統的拜拜、粿啦，我都要做，因為是嫁過來，所以醃長年菜啦之類的工作一定要做。我婆婆還有一個習慣，每天早上

一定要去逛菜市場，即使沒有買什麼也要去，那時候又沒有摩托車，那我年紀輕又貪睡，所以都覺得很痛苦，被挖起來又去走路，走累了想吃點什麼也不敢講。還有洗衣服，在我想用洗衣機就好了，可是婆婆覺得一定要用手洗，當初實在心理苦……」（花蓮，女，36歲，專科）

「住在一起好像比較會有磨擦，像我先生以前就喜歡睡覺睡好晚，那我爸爸那種人一軍人都四、五點起來，我爸每次都又著腰：『太陽都曬屁股了還不起來，睡到幾點鐘』...那我們平常都是很晚睡，都是12點、1點，所以生活習慣就不能...你說到底誰對誰錯？」（台北市，女，43歲，專科）

兩代生活步調不協調、緊張，多半會使受訪者在自立門戶後有種「自由」的解脫感。我們可以清楚地從受訪者對於日常生活小事自主的喜悅上嗅出解脫的氣息，受訪者生動地描述著：「在搬出夫家後，盤子放隔夜、衣服不洗都不必擔心有人會念東念西」。這是一種在核心家庭中才能享有的「懶惰」自由。

「以我自己來說，優點當然就是滿自由的那種感覺，就言語上、行為上，就像那天我碗沒洗，昨天停水啊，樓下有時候馬達的水抽不上來，我又不想到外面提水...那個碗都可以放著不洗....昨天晚上看新聞的時候，就跟先生講，糟糕，我現在怎麼越來越懶了，碗也不洗、衣服也不洗，他說沒關係，我們只有二個人，我又不會念你就好了」（高雄，女，31歲，高中）

除了生活習慣上可以依自我喜好調整外，夫妻在自組核心家庭後，對外的社交活動也顯得比較隨心所欲、不受拘束。一位受訪者甚至表示，由於婆婆認為媳婦所有不好習慣都是從娘家帶來的，故與婆婆同住的三個月中，她根本不敢回娘家，以免為娘家帶來不好的名聲。

「我婆婆有一個觀念就是說媳婦不能常回娘家去，會被娘家的人教壞，我婆婆曾經在這裏住了三個月，三個月我不敢回娘家」(台北縣，女，40歲，高職)

「優點是個人行動比較自由，畢竟住在一個屋簷下的話，做什麼事會比較不方便，不住一起比較沒有拘束感」(台中，女，34歲，高商)

「父母較會念啦……較會念啦，出門比較不自由」(台北縣，男，40歲，高中)

相較於核心家庭，與公婆同住除了會使代間關係有較多緊張、衝突之外，折衷家庭居住型態還會進一步影響夫妻互動。不少女性受訪者即提到，與公婆同住期間，家裡面的客廳都成了公共場所，夫妻兩人講話、動作都不能過於親暱，穿著打扮上也得有所顧慮，而即便是在自己房間內，也要隨時提防、擔心有長輩會突然闖入。

「我們會覺得年輕人比較不自由，因為老人家的思想，尤其是他們鄉下人的思想比較守舊，像我們跟她住的時候，我和我先生坐在沙發上看電視的話也不能靠在一起，要正經八百的」(台北縣，女，40歲，高職)

「之前和婆婆大概住了五、六年……有時候在一起夫妻生活喔……有時候像我們在房間裡，她會『砰』一聲就進來了，也不會事先敲敲門啦，然後……這怎麼說……」（台北縣，女，36歲，高中）

「舉止方面，考慮到老人家，行為舉止要比較拘束，比如穿著不能太暴露。有父母住在一起，活潑不起來」（台北市，女，40歲，高中）

除了夫妻親密關係有所避諱之外，嚴重的婆媳不合也會進一步造成夫妻關係緊張、衝突，而這正是導致夫家折衷家庭會在一段時間後分化為核心家庭的原因之一。

「嫁到夫家跟婆婆住了四年，公公早去世，就是婆婆好像是她的愛喔，被媳婦……就是我的地位好像跟婆婆爭兒子，就是我婆婆好像什麼都要跟我爭，就是我跟我先生一起出門的話，她也會吃醋，就是說她處處都要挑我毛病，像是小孩子感冒啊，她都會怪罪我，都是我的錯，非要她兒子罵我，她才會高興。我先生當然要責備我，就是要責備我給他母親看，他媽媽才會高興。私底下，夫妻也不會講平，他很不善於表達什麼，所以說我經常很委屈這樣子，都一個人承受，一直哭，偶爾會回家和媽媽訴苦」（台中，女，46歲，國中）

「我們剛結婚真的不太好，我們兩個經常為這些（指與婆婆間的不合）爭吵，但是我先生還好，他有很多事會

爲我擔待，我先生替我背了不少黑鍋……然後我又很討厭婆婆帶孩子的方式，漸漸地我開始壓抑不住了，我就跟我先生講，再不出去我會爆發，等我爆發再出去那就很不一樣了，我就跟我先生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公公婆婆就很不能諒解」（花蓮，女，36歲，專科）

「搬出來是因爲太太不能適應我們家族的生活啦」（高雄，男，32歲，高中）

當然，與公婆同住並不是沒有好處，老人家可以幫忙帶孩子、幫忙做家事，這幾乎是不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受訪者的心聲。

「好處嘛，就是人家常常說老的可以幫忙看這個家而已啦，就是這個好處。像有時候有急事要出去或者公司有什麼聚餐、甚至說像公司年底或月底要加班比較忙時，她就可以幫我們看小孩子，這樣我們比較安心一點。」（台北縣，女，40歲，高職）

「之前和婆婆大概住了五、六年，我覺得住在一起的話，她可以幫你看小孩啦」（台北縣，女，36歲，高中）

「剛結婚的時候和婆婆住了幾個月……優點是料理家庭可以幫忙照顧小孩、或忙的時候三餐可以照顧的到」（台中，女，29歲，大學）

不過，兩代對於子女教養觀念差異卻也是折衷家庭可能的衝突來源，一位受訪者即表示，當兩代觀念有所差異，糾正小孩習慣的同時，有時會看似在指責公婆教養小孩方式有誤，心裏不免倍感壓力。

「講話的時候也要小心，因為老年人的思想比較怪...像有時候在教小孩子、罵小孩子的時候，有時候她心疼孫子啊，有時候又覺得好像是在罵她，故意這樣子喔，那我們變成是有心理上的壓力」(台北縣，女，40歲，高職)

「然後我又很討厭婆婆帶孩子的方式，漸漸地我開始壓抑不住了，我就跟我先生講，再不出去我會爆發，等我爆發再出去那就很不一樣了」(花蓮，女，36歲，專科)

值得注意的是，從上述訪談可以發現，對於新入門的媳婦來說，公婆幾乎都是一家權力核心所在，而婦女也多半會「忍氣吞聲」地服從公婆要求。仔細考察公婆權力的來源，固然與傳統倫理規範有關，但也和房屋所有權息息相關。一般來說，新婚夫婦由於經濟狀況不佳，故多半是住進公婆家中，而非接公婆同住，從受訪者會準確地使用「婚後曾和公婆住了幾年」或是「公婆曾和我們住了幾年」的字眼來描述居住安排，便可以發現房屋所有權對於上下兩代權力結構關係的意義。比方說，在訪談過程中，一位女性受訪者便特別糾正我們的措辭，強調「是他們和他婆婆住」，而不是「他婆婆和他們住」，由此可見，經濟上的依賴通常會帶來子代權力的矮化，婦女之所以不能對於家庭事務有「獨立思想」，正是因為這是「公婆家」，而不是她的家。

「我現在應該說是我們跟我婆婆住在一起，你自己說沒區別可是別人聽起來就有區別，如果說我婆婆跟我住，這就是說我婆婆吃我們的，如果說我跟我婆婆住，表示說我們吃婆婆的，這個意義差很多。其實都大家住在一起，不過說起來感覺差很多，如果人家問我說你婆婆跟

你住嗎？我都會回答說我跟我婆婆住」(高雄，女，41歲，國小)

「婚後跟公婆住了三四年.....那時候就不能有自己的獨立思想啊，就什麼事都不能管.....如果以後像我婆婆對我這樣子(指對媳婦)，那就跟不上時代了，像我婆婆那樣沒有技巧，跟媳婦...生活在一起沒有婉轉的話，那三兩下就清潔了，哈哈!」(高雄，女，38歲，高中)

總而言之，從婚後住在折衷家庭、爾後自立門戶婦女的實際經驗來看，不同居住安排的確帶來不同的代間關係、夫妻關係，甚至是子女關係；而這些不同居住經驗的差異或許正是影響現階段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老年居住安排期待的重要因素，這是過去一直忽略、也是本文提出動態研究家庭結構內部變遷的主要用意。

伍、結 論

長期以來，華人家庭結構一直被認為是對比於西方社會的重要特色。過往研究告訴我們，核心家庭雖然毫無疑問是台灣社會中所占絕對比率最多的家庭模式，但由於老年父母與成年已婚子女同住比率仍高達七成以上，故折衷家庭的重要性也不容輕忽(伊慶春、呂玉瑕，1996)。一般來說，上述結論通常是來自某一段時間內收集到的斷時性調查結果，以本文分析樣本為例，若我們只看調查當時婦女所處的家庭結構，則會發現台灣有 58.8% 已婚婦女住在核心家庭中，28.0% 住在折衷家庭中，9.6% 屬於擴大家庭¹⁹。

¹⁹ 由於抽樣對象不同，故不同調查所得出的各類家庭結構比率並不同。

然而，斷時性分析雖然有助於瞭解社會現況及利於政策制定等優點，卻也留下無法動態瞭解家庭結構發展歷程的缺憾。以本文樣本來說，從婦女出生至最小子女上學前，婦女居住經驗並不像「當下」家庭結構這般單純，有 81.9% 婦女至少住過二種家庭結構。在平均三十五年的歲月中，71.3% 婦女曾住過核心家庭，41.3% 曾與公婆或祖父母共組折衷家庭，16.3% 住過擴大家庭，18.2% 曾和已婚兄嫂、弟媳共組平輩折衷家庭，4.4% 住過聯合家庭。這樣的結果提醒著我們，「目前」家庭結構其實是每個家庭在「過去」不斷地重組與分裂後的結果，而欲勾勒家庭結構如何從過去演變至今，則需要從貫時性角度收集婦女在不同生命階段的居住經驗並加以分析，這正是本文討論的主題。

研究發現，從婦女出生至結婚前這段時間內，出生於核心家庭的婦女是最可能一直住在核心家庭的一群人，換句話說，核心家庭是最具韌性、最不易改變的結構型態，不過，隨著子代進入適婚年齡，核心家庭擴張為折衷家庭之重組動力也已浮現，且重組速度在後期有加快之趨勢。相反的，出生在上代折衷與擴大家庭者，則在這段時間內不斷分化為更小、關係更單純的家庭結構，其中又以上代折衷分化為核心家庭、擴大家庭分化為核心及上代折衷家庭最為典型。

婦女嫁入夫家至最小子女上學前這段時間內，由於時間平均不過十餘年，故有逾七成婦女婚後未曾改變過家庭結構，不過，對於婚後曾改變居住安排的婦女來說，其變遷模式則與婦女出生至十五歲時如出一轍：核心家庭強勢維持舊貌，夫家折衷與擴大家庭則隨時間逐漸分化為核心家庭。若以已邁入家庭後段周期之婦女作為參考，則可發現，婦女婚後組成的折衷與擴大家庭，在最小子女上學後仍繼續著分化為較小結構單位的宿命，核心家庭則在最小子女十五歲後又開始聚合為折衷、擴大等複式家庭。

研究也發現，婦女婚前居住經驗似與婚後居住安排息息相關。婚前獨居或居住於核心家庭者，她們婚後傾向於組成核心家庭。相反的，婚前居住在折衷或擴大家庭者，婚後則是最可能延續複式家庭居住模式者。

總而言之，「分裂」與「重組」是家庭結構變遷的兩大動力，而最初家庭結構類型則註定了日後變遷方向之不同。折衷與擴大家庭是以不斷分化為較小單位為宿命，進行不斷核心化的收縮過程；最初核心家庭則通常可以強勢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不受干擾，值得注意的是，核心家庭之所以擴張為折衷家庭，主要是因為子代結婚所造成，而非一般想像中認為是接老年父母同住所致。此外，部份證據顯示，擴張後的折衷家庭也會再度回到核心化的路上，不斷進行結構間的循環。因此，從大多數婦女的生命經驗來看，家庭結構基本上是隨著時間變化而不斷進行擴張及收縮交替過程的動態存在，而不只是靜態居住安排而已。

再從質化訪談資料來看，研究指出，家人互動及權力結構的確會受到家庭內部結構轉變所影響，動態掌握家庭發展歷程確實有助於我們對於家庭相關現象的瞭解。更重要的是，這些不同居住經驗感受的好壞或許正是影響人們對於未來生活選擇的重要憑藉，如老年居住安排。過往研究多半以當下家庭結構來解釋各類社會現象，其實忽略了多數人都有豐富的家庭經驗，釐清這些過往居住經驗如何形塑人們的家庭態度及未來生活選擇，是值得繼續努力的方向。

最後需談到本文的不足。首先，如前所述，由於本文關心的是女性居住經驗之變化，故嚴格來說，本文談論的是兩個家庭的結構分合。未來若想對同一家庭的結構分合做更直接的觀察，在台灣這個父系社會中，從男性居住經驗變化切入可能是一個較好的作法。

其次，「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調查計畫雖已是目前較為適合用

來研究家庭內部結構分合之資料，但由於調查並不是紀錄每一次家庭結構轉變的時間及模式，而是回溯性地詢問婦女在五個不同時間點的結構組成，因此，兩階段間是否尚有其他結構異動、家庭分化或重組確切時機等更為細緻的問題，很可惜無法在本文獲得解答。另外，由於調查著重的是於婦女家庭發展早期的居住經驗，也使我們暫時無法證實(或推翻)家庭後期是否或何時會再度湧現大量上代折衷家庭。本文以為，未來最好還是能採用縱貫性(longitudinal data)調查，並將調查追蹤時間延長至家庭發展晚期，應該可以上述疑問提出更清楚的說明。

謝 誌

作者非常感謝陳寬政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初稿所提供的寶貴批評及建議。文中如有錯誤或疏漏，文責由作者自負。

參 考 文 獻

中文部份

- 伊慶春 (1985) 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台大社會學刊，17：1-14。
- 伊慶春、呂玉瑕 (1996) 台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與婦女研究之評介，蕭新煌、章英華主編，兩岸三地社會學的發展與交流，169-192 頁，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 伊慶春 (1997) 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伊慶春、陳玉華 (1996) Change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Marital Power in Taiwan，陳小紅、劉雅靈、謝美娥主編，家庭、人力資源與社會發展，135-156 頁，台北：政大社會學系暨研究所。
- 伊慶春、陳玉華 (1998) 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19：1-32。
-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1-22。
- 徐良熙、林忠正 (1989) 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之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25-55 頁，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凌 畢 (1986) 上海市的老年家庭，*社會學研究*，4：86-96。
- 章英華 (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例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3：1-34。
- 齊 力 (1990) 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 賴澤涵、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25-40。
- 羅紀瓊 (1987)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老人家庭結構變遷之研究，*台灣經濟預測*，18(2)：83-104。
- 關華山、齊力、陳格理、陳覺惠 (1992) 台灣老人居住安排與居住問題之研究－兼論三代同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英文部份

- Chen, K.J. (1987) On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1: 173-183.
- Freedman, R., Moots, B., Sun, T.H., and Weinberger, M.B.,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1): 65-80.
- Goode, W. (1964) *The Family*, NJ: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 Logan, J.R., Bian, F. and Bian, Y. (1998)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76: 86-97.

- Metha, K., Osman, M.M. and Lee, Alexander E.Y. (1995)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Singapore: cultural norms in transitio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 53-78.
- Reher, D.S. (1998) Family ties in western Europe: persistent contrast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2): 203-234.
- Thorton, A. and Lin, H.S. (eds)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suya, N. and Martin, L.G. (199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Japanese and attitudes toward inherita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7(2): s45-54.
- Weinstein, M., Sun, T.H., Chang, M.C. and Freedman, R. (1990)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65-1985, *Population Studies*, 44: 217-239.
- Won, Y.H., and Lee, G.R. (199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in Kore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 315-328.